

#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[2021] 69号

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一号地：位于周庄社区土地以东，西外环以西，新绿街以南，周庄社区土地以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许昌市魏都区灞陵街道周庄社区。

拟征收土地二号地：位于老吴营社区土地以东，老吴营社区土地以西，老吴营社区土地以南，宏腾路以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老吴营社区。

拟征收土地三号地：位于山水路以东，老吴营社区土地以西，老吴营社区土地以南，宏腾路以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老吴营社区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仓储用地、住宅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魏都区人民政府委托灞陵街道办事处、高桥营街道办事处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10月18日

